

## 合同

采购人（全称）：西安市雁塔区中医医院（（西安市雁塔区长延堡长安南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））

投标人（全称）：陕西白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### 一、项目概况

1. 项目名称：医疗设备采购(二次)；
2. 项目地点：采购人指定地点；
3. 交货期限：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交付；
4. 合同标的物具体型号、品牌、规格参数等信息，详见本合同附件一。

### 二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

1. 协议书；
2. 成交通知书、投标文件、招标文件、澄清、招标补充文件（或委托书）；
3. 相关服务建议书；
4. 附录，即：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；

本合同签订后，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若各文件内容存在冲突，按以下优先级排序：补充协议>本协议书>成交通知书>投标文件>招标文件及相关澄清文件。

### 三、签约金额

签约金额（大写）：叁拾陆万叁仟元整（¥363000.00）。

合同价格为含税价，投标人提供产品所发生的一切设备价款、运输费、装卸费、安装调试费、质保期内维修费、税（包括增值税）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，采购人无须另行支付任何费用。

### 四、付款方式

1. 合同签订后，项目完成安装调试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交付使用，且投标人提供合法有效等额增值税发票后一次性支付所有价款；

2. 支付方式：银行转账。投标人申请付款前，应当向采购人出具等额、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，经采购人验票无误后支付对应款项，否则采购人有权延迟付款并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## 五、交货期限

交货期：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交付。

## 六、双方承诺

1. 投标人向采购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。

2. 投标人向采购人承诺，投标人对所提供的设备拥有完整的所有权及知识产权，任何第三方就此提出的权利主张或索赔，由投标人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，如导致采购人损失的，投标人应予以赔偿。

3. 投标人向采购人承诺，投标人提供的设备质量或性能完全符合合同约定，自项目完成并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，本合同项下所有设备质保期为三年。质保期内，设备出现任何非因采购人误操作或不可抗力导致的质量问题，投标人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，响应时间为收到故障通知后2小时内。

4. 采购人向投标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。

## 七、违约责任

1. 因投标人责任（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数量及名称型号等不符合采购人要求、设备质量或性能不符合合同约定等）而造成延期，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1%支付采购人违约金，逾期超过【10】天，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要求投标人按照合同总价款30%标准支付违约金，并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；

2. 投标人提供设备不符合采购人要求的，应在【48】小时内予以更换，如因此造成逾期交付的，按照逾期交付条款承担违约责任；

3. 投标人违约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, 应承担的损失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、可得利益损失、律师费、诉讼费、保全费、保全保险费、鉴定费、差旅费等费用。

## 八、合同争议的解决

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, 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, 协商达不成一致时, 可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。

## 九、不可抗力

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, 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24小时内向对方通报, 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, 7日内取得事发地县级以上政府或相关职能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, 双方协商合同履行问题, 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。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及时采取措施避免损失的扩大, 否则应就扩大部分的损失向对方承担赔偿责任。

## 十、送达条款

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、信件、数据电文等, 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签字盖章页约定的地址、联系人和通信终端, 因约定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错误而无法直接送达的自交邮后第7日视为送达。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、地址、联系人或通信终端的, 应当在变更前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, 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, 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## 十一、税费

在中国境内、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投标人负担。

## 十二、其他 (详见附件一)

## 十三、合同订立

1. 订立时间: 2015 年 12 月 3 日。
2. 订立地点: 西安市雁塔区长安南路495号。

3. 本合同一式 肆 份,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, 双方各执 壹 份, 监管部门备案壹份、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。各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, 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。

(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)

签字盖章页, 西安市雁塔区中医医院  
采购人: 西安市雁塔区中医医院  
地址: 西安市雁塔区长安南路495号

邮政编码: 710000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

的代理人: (签字) 马晓红 陈冬冬

开户银行: \_\_\_\_\_

投标人: 陕西白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: 西安市长安区滦镇街办东留创客基地滦镇西街5号优迪大厦323室

邮政编码: 710100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

的代理人: (签字) \_\_\_\_\_

开户银行: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大兴新区支行

账号: \_\_\_\_\_ 账号: 1145 6000 0008 04799

电话: \_\_\_\_\_ 电话: 18064304162

传真: \_\_\_\_\_ 传真: 无

电子邮箱: \_\_\_\_\_ 电子邮箱: 2480598080@qq.com